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931,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本次分红前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机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华强路口集团总部七楼

咨询电话：0755-83216296 83030063

传真：0755-83365392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1 日